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明确公司的信息披露职责与管理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行为，不包括公司向股东和监管机关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在网站（[www.taikang.com/tkyl](http://www.taikang.com/tkyl)）披露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信息，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媒介上披露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第五条** 公司应秉持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在披露信息未依法进行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将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的，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首页（www.taikang.com/tkyl）置顶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名称为“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都应当在该专栏下分类设置子栏目列示，一级子栏目名称分别为“基本信息”“年度信息”“重大事项”和“专项信息”等。其中，“专项信息”栏目下设“关联交易”“股东股权”“偿付能力”“互联网保险”“资金运用”“年金信息”“养老保障”“税延养老专项披露”“新型产品”“信用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二级子栏目。

具体设置方案及其变更由办公室/董办拟定后报董事会秘书批准。

**第九条** 公司应当使用中文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披露外文文本的，中、外文文本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八) 重大事项信息；
- (九)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概要和产品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公司概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注册资本；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第（一）项至第（六）项应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八）项应以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和各级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公司治理概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三) 近 3 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四) 董事和监事简历；
- (五)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 (六)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第（二）项应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

第（四）项和第（五）项应经被披露人确认。

本条所称“履职情况”仅限于被披露对象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 （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 （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应当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以及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中存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还应当就此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提供以下说明：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

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公司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信息保持一

致。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应当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评估，包括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敞口及其简要说明，以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简要说明；

（二）风险控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偿付能力信息是指经审计的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至少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和计算，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

简要说明：

-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九）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5%计算；
  - （十）发生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设计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支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5%的重大赔付，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5%计算；
  - （十一）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
  - （十二）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 （十四）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 （十五）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 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四）项

以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或相关信息的发布为准。

第（十一）项和第（十三）项以法院判决生效为准。

第（十二）项以仲裁机构裁决生效为准。

第（十五）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信息。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政策、重大举措、重点事项、重要事件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的信息。重大信息披露应至少以一年为一个披露周期，优先通过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进行。

（二）产品和服务信息。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应明确性质、收费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特别是免责条款等内容，真实、准确、合理揭示风险。风险揭示和收费标准的披露应做到有据可查、准确客观。

（三）投诉管理信息。对公司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进行披露，通过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对年度投诉数量、投诉业务类别、投诉地区分布等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编制公司基本信息，并在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布公司基本信息变更公告，并同时更新发生变更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编制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为定期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三）项规定的内容。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事

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按照事项发生的顺序进行编号并且标注披露时间，报告应当包含事项发生的时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披露信息的对外发布。

董事会秘书有权对所有披露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是其分管领域信息披露事项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如下事宜：

（一）指导和督促其分管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

（二）对所提交的信息披露报告审核确认，对其分管领域信息披露报告的实体内容负最终责任，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应确保在信息披露报告提交时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核。

**第二十九条** 办公室/董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董办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工作包括：

（一）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承办公司基本信息、重大事项信息、股东股

权信息等信息披露事项；

（二）对各承办部门所提交的信息披露报告进行审核，经批准后发布信息；

（三）针对社会公众与媒体就公司披露信息提出的质询，组织协调对口部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将各承办部门的信息披露管理职责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人员，建立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并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履职记录；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承办部门包括员福 BBC 发展中心、养老金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产品精算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各部门。因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除前述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协助工作。

承办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负责督促本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部门所承办的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工作；

（三）负责审核各临时报告涉及的所有相关的信息与数据。

**第三十一条** 根据信息披露事项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确定信息披露事项的承办部门。具体分工参照附件：《信息披露事项承办部门分工表》。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承办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联系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并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将信息披露所需的报告和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公司网站建设，维护公司网站安全，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栏目的维护和信息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各承办部门应设立信息披露联系人，负责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发布，报告应当以呈批件、事务申请、便笺等形式报送各级审核人。

**第三十六条** 承办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应按规定通过公司办公系统向办公室/董办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发送信息披露报告的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经批准的内容一致。

**第三十七条** 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各承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办公室/董办。

### **第二节 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布信息及变更信息前，应该履行内部批准、监管备案或监管批准程序的，必须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基本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变更的，应当履行以下审核和发布流程：

承办部门应在发生或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董办提交发布报告或变更报告，该报告须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管理层分管领导确认，会签办公室/董办，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在签发后1个工作日内，办公室/董办完成

信息发布。

其他信息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时效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审核、发布流程和时效要求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履行以下审核流程：

承办部门在拟豁免披露事项发生后4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董办提交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分管领导确认的豁免披露事项报告；办公室/董办在收到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就合规性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司在豁免披露事项通过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在原因消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此前豁免披露的原因和公司审核情况等。审核、发布流程和时效要求参照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发布后，如发现已经披露的信息（包括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向办公室/董办报告，办公室/董办应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应在知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董办提交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分管领导确认的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办公室/董办在收到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就合规性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审核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办公室/董办完成信息发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届满前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相关情况，并且在公司网站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保监会指定媒介以外披露信息的，其内容不得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保监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内容相冲突，且不得早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保监会指定媒介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四条** 公司网站应当保留最近 5 年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的文件和资料应由公司办公室/董办负责管理，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存和查阅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舆论管理**

**第四十五条** 在公司发布信息披露报告后，社会公众和媒体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提出问题或希望得到进一步信息时，应按如下原则办理：

（一）媒体提出的问题统一由办公室/董办受理，并及时通报信息披露人员和相关部门给予答复和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由信息披露引发重大舆情的，按公司危机管理规定办理。

（二）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由办公室/董办信息披露人员受理，并通知相关事项承办部门出具简要书面回复意见，该意见经承办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层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交办公室/董办。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办公室/董办信息披露人员对外回复。对相同问题，无需重复进行上述程序。

回复意见内容原则上不应超出信息披露事项范围。

## **第六章 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六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七条** 评价制度

（一）公司每年开展一次信息披露的专项评价。

(二) 信息披露专项评价的标准包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指标和信息披露程序完整合规。

1、真实性是指信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2、准确性是指不存在重大错误；

3、完整性是指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文件齐备，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4、及时性是指披露信息符合规定的时间要求。

(三) 公司办公室/董办根据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评价标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专项评价意见，并报请董事长批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和违规行为，按照《公司处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和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 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三) 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四) 信息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

(五) 未经批准擅自披露，或在信息披露前泄漏公司信息；

(六) 其他中国银保监会所禁止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正式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应当在修订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立即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信息披露事项承办部门分工表

附件：

信息披露事项承办部门分工表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承办部门	
1	基本信息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办公室/董办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法定代表人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公司治理概要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办公室/董办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近 3 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董事简历		
		监事简历		
产品基本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人力资源部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产品基本信息	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产品精算部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2	年度信息	财务会计信息	计划财务部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产品精算部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产品精算部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部	
		偿付能力信息	产品精算部	
3	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办公室/董办	
		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办公室/董办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办公室/董办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办公室/董办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办公室/董办	
		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办公室/董办	
		撤销省级分公司	办公室/董办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部			

		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5%计算	投资管理部	
		发生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涉及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5%的重大赔付，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5%计算	计划财务部	
		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	合规法律部	
		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仲裁事项	合规法律部	
		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合规法律部	
		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合规法律部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计划财务部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相关部门	
4	专项信息	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资产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合规法律部	
		股东股权	办公室/董办	
		偿付能力	产品精算部	
		年金信息	养老金发展中心	
		养老保障	养老金发展中心	
		税延养老	产品精算部	
		新型产品	产品精算部	
		互联网保险	员福 BBC 发展中心	
		消费者权益保护	员福 BBC 发展中心	
		信用评级	计划财务部	
		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	投资管理部
			风险责任人	
			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